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财产份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中盛评报字【2024】第 0116 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涉及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

2024 年 9 月 5 日